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2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12月25日上午10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6號「寬和宴展館」(台灣科技園區)

出席：應出席20人、實際出席16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水利署劉科長俊志、張簡正程司昆茂、礦務局許組長進忠、高技士鈺雯、本會曾顧問文譽、石顧問朝上、張顧問崇燿等

來賓: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陳秘書長聰榮、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志名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1.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劉科長俊志、張簡正程司昆茂、礦務局許組長進忠、高技士鈺雯、及來賓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萬福、陳秘書長聰榮、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志名、本會曾顧問文譽、石顧問朝上、張顧問崇燿等蒞臨指導，及本會各位理、監事踴躍參加，特別是許組長進忠及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志名的第一次參加，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2. 本會成立6年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也辦了多項重大事情，已列入會議手冊第13頁內請參閱，再者，我的任期也將結束，任內大家的忍讓和諧用心良苦，今天是我任內最後一次的理監事聯席會，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使本會務能順利推動。
3. 因為任內本會會員有所增加，所以組織章程內原定理監事人選也應比列增加，各位理監事若有寶貴意見，可提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

貳、上級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叁、工作報告（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討論：﹙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存查。

肆、監事會監查報告：

討論：﹙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討論題案：﹙略﹚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108年度決算草案、現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支表及財產目錄。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3條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先送主管機關查核，再提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109年度預算草案及109年度工作計書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2條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先送主管機關查核，再提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新任會員（代表）資格（如附表1）案。

說明：

1.依據「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10、33條規定辦理。

2.本次入會業者為苗栗縣甲騰企業有限公司、南投縣鼎興砂石有限公司、花蓮縣錦山企業有限公司等三家。

辦法：提本次理事會議審查會員（代表）資格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案。

說明：1.依據「工業團體法」第20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17、

18、19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58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規定辦理。

2.本屆理事長第二任期將屆，理、監事也隨之缷任；由於本屆會

員廠商增加多家，組織章程原訂理、監事人數似有不足，應予

增加人數（如修正條文）以共襄盛舉，因此，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以資配合案。

辦法：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取得同意後，先提送主管機關查核，並列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依規定即可先行實施。

|  |  |  |  |
| ---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23條 | 本會置理事21人組織理事會；置監事7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7人、候補監事2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置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本會為全國性公會，現有會員61人，依工業團體法第20條規定，按比例辦理增加理、監事人數，以共襄業務。 |
| 第24條 |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7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同上。 |
| 第25條 |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2人，由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常務監事召集人由常務監事互推之。 |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1.同上。  2.因增加常務監事1人，應設常務監事召集人，由常務監事互推担任。 |
| 第26條 | 本會置理事長1人，副理事長2人。   1. 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   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以最高票者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2人薦任之。  二、……。  三、……。 |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  一、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  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  最高票者為理事長，次高  票者為副理事長，若同票  數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  三、……。 | 1.同上。  2.由於增加副理事長1人，為求大會團結和諧及次序，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方式，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推薦任用之。 |
| 第35條 |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若副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1.同上。  2.由於增加副理事長1人，故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
| 第41條 |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主持。 |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主持。 | 1.同上。  2.由於增加副理事長1人，故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廖理事俊哲

案由：為水利署現階段標售河川土石料源都位在河川行水區域內，河川便道大都岐曲不平，致有願意從事土石搬運之土石車輛及人力都有不足或難求，除成本增加外，供應市場亦常有不及，建請勞動部開放本業特殊砂石車（河川區域內）引進外勞駕駛，及請水利署研議土石供應至堤內或自動化案。

說明：如案由外，各廠家儲料不足時，水利署縱然緊急辦理發包標售仍緩不濟急，就如今年南部缺料一樣，為防微杜漸建請早日研議處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請勞動部及水利署研議處理。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經濟部礦務局重新審查砂石第一類廠商名單，為水利署辦理河川疏濬併辦理土石申購案的公正、公平、公開原則。

說明：1.為了水利署辦理河川疏濬併辦土石申購計劃的公平原則，防止

没有實際營運之第一類廠商參與申購計劃，而影響正常運作碎

解廠之權益，尤以高屏溪流域為嚴重，請貴局研擬辦理。

2.建請貴局毋需現場勘查只需函請第一類廠商提供台灣電力公

司最近3個月之繳費通知單影本，無法提供者即可證明該廠實

際營運，本覆查方式簡便又不浪費時間及經費，以減少可乘之

機或藉此以牟利。

辦法：事關合法及實際經營會員權益，提本次理事會議彙整意見後，送水利署、礦務局重新補修訂定法規或抽查等手段，用維公平。

決議：如辦法外，請水利署或礦務局修正法規或訂定執行依據，以據以辦理。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且熱烈討論，本次會議順利結束，已過有餐時間，請用餐。

捌、散會。